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促使按銷售價出售Sunny Soar（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同日，賣方、買方及Sunny Soar亦訂立一項轉讓貸款協議。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促使按銷售價出售Sunny Soar（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同日，賣方、買方及Sunny Soar亦訂立一項轉讓貸款協議。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賣方： 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Mast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Apple Worth Limited (「Apple Wor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利國際之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 本公司

總代價 5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

- (i) 就貸款之賬面值金額而言，將其於貸款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買方，其中並不附帶按揭、押記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留置權；及
- (ii) 就經扣除貸款賬面值金額後之 52,000,000 港元總代價餘額而言，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及買方將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其中並不附帶全部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前所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及
- (iii) 於簽訂該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悉數支付總代價 52,000,000 港元及最終完成買方支付代價之義務。

### 條件

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致令買賣銷售股份完成生效之各自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根據協議已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賣方將促使轉讓 Wise Sky 予本公司，其中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 (i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並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之規定；

- (iv) 訂約各方之股東或同系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倘需要）；及
  - (v) 第三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倘需要）。
- (B) 各方須竭盡所能合作以確保條件於第(C)條所訂明之日期前達成。賣方須支付與達成第(A)條所載條件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C) 倘條件於該協議簽訂後第六個月之最後一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買方不可豁免第(A)(ii)、(iii)、(iv)及(v)分條所述之條件）及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則該協議將隨即被終止。當該協議被終止時，則(i) 賣方須根據該協議第3(B)條將買方所支付之代價 52,000,000 港元償還予買方及(ii) 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該協議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及索償者則除外）。

## 保證

擔保人及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聲明及保證以及承諾該協議中所載列之條款。

倘條件未獲達成，賣方承諾根據該協議之條件退還由買方自簽訂該協議起支付之代價 52,000,000 港元。

##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於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8 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地點）進行。

轉讓將由賣方與 Sunny Soar 正式簽署。

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再綜合入賬。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之現時物業市場，出售出售集團乃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良機。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投資控股。於完成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9,000,000港元。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將約為1,000,000港元，須待落實完成賬目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該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 Sunny So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        |   |  |
|--------|---|--|
| 「轉讓」   | 指 | Future Master (「轉讓人」)、Apple Worth (「受讓人」)及 Sunny Soar 訂立之貸款之轉讓契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集團」 | 指 | Sunny Soar、Wise Sky 及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出售集團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之本金額約為 44,300,000 港元)             |
| 「淨資產值」 | 指 | 根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
| 「該等物業」 | 指 | 由 Wise Sky 擁有並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21 樓之租賃商用物業                     |
| 「售價」   | 指 |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前扣除貸款總賬面值後之餘額 52,000,000 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相當於 Sunny So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1)股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東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Wise Sky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Sunny Soar」 | 指 | Sunny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爲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1)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 |
| 「威利國際」       | 指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Wise Sky」   | 指 | Wise Sk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爲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1)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                   |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